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项目 申报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教委高〔2021〕42号）、《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要求，着力推动和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学校育人改革任务，决定开展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瞄准“四个面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提高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加快构建顶尖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二、建设目标

全面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围绕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重点难点，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

举措，形成具有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的重大突破和改革经验，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培育国家和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三、申报范围

项目可聚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改革、深化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以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本研贯通高等教育改革项目也可申报。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实践基础，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项目应具有原创性，已获批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2.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的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应能够担负起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3.每人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鼓励跨单位组建团队，成员不得超过10人（含项目负责人）。

4. 优先鼓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申报。

（二）相关说明

1.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立项后下达总经费的 70%；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通过的，下达剩余的 30%。

2. 原则上各学院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项。

3. 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建设中期，研究生院组织中期检查；期满后，组织成果验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研究与实施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验收等级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酌情增加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重点项目申报数量。对于未能通过成果验收的项目，将取消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校内教改项目的资格。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单位审核并排序后，统一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六、申报材料和提交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 申报者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项目申报书》（附件 4）和《申报书附件》（附件 5）。

2. 《申报书附件》填写申报项目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能够反映项目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二）提交要求

1.纸质版申报书一式 6 份，需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书附件 1 份，交到研究生院 205 室。电子版申报材料（PDF 格式），以“项目类别 - 名称”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 dcj1207@shnu.edu.cn。

2.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3.联系人：储韵，联系电话：64323799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